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102 學年度課程地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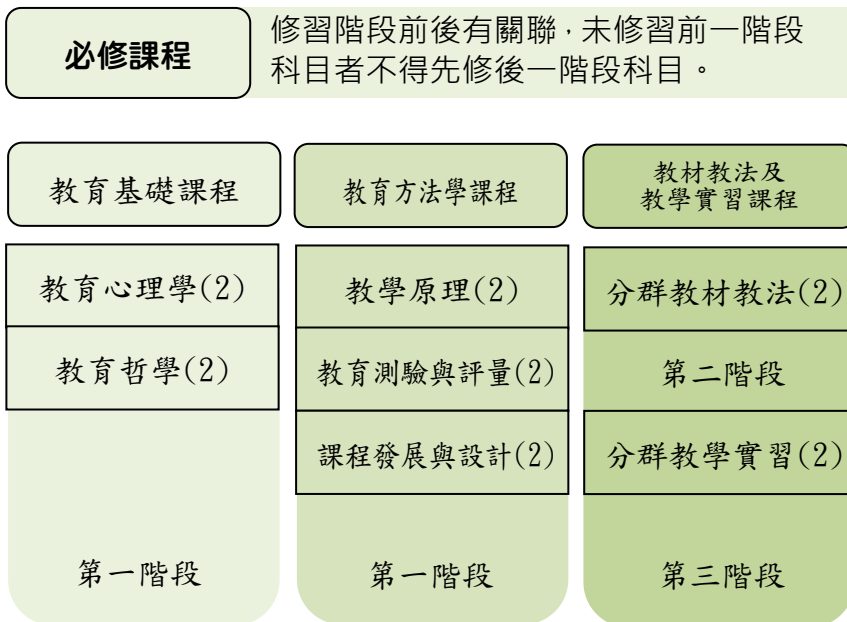
## 教育目標

1. 培育我國高中、高職、綜合高中所需之教師，對已具專業知識及技能之學生授與教育學課程，使其具備擔任教師之能力與資格。
2. 培育全球華人社區產學合作體系所需之教育專業人才，使修畢教育學程之學生有能力擔任人力資源發展與訓練之工作。

## 核心能力

1. 專業基本素養
2. 敬業精神與態度
3. 課程設計與教學
4. 班級經營與輔導
5. 成長與研究創新

## 教育專業課程學群



## 選修課程

教育服務學習(2)	班級經營(2)	至少選修四科
教育社會學(2)	輔導原理與實務(2)	
教育概論(2)		
青少年發展(2)	教育行政(2)	至少選修二科
特殊教育概論(3)	教學媒體與操作(2)	
教師口語表達(2)	差異化教學(2)	
技職教育(2)	資訊教育(2)	
性別教育(2)	閱讀教育(2)	

## 畢業指標

修畢「教育服務學習」課程

## 生涯發展

1. 公職
2. 補教業
3. 文教業
4. 企業界

## 教育專門課程

依「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」規定修習。

## 畢業資格

1. 修畢普通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、教育專門課程。
  - (1) 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(必修課程至少十四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十二學分)
  - (2) 依「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」修畢教育專門課程。
2. 完成中心畢業指標。